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5.14 一〇一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1次院務暨第10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2.6.14 一〇一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2.7.22 高醫院護字第1021102133 號函公布

106.10.17 一〇六學年度護理學第4次院務暨第3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14.06.24 一一三學年度護理學第11次院務暨第11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 本學院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組織成員：

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2. 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院長就系所主管、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（二）工作執掌：

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擇訂之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2. 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3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4. 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5. 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6. 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7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8. 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。
9.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四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檢核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102.5.14 一〇一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1次院務暨第10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2.6.14 一〇一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 102.7.22 高醫護字第1021102133 號函公布
 106.10.17 一〇六學年度護理學第4次院務暨第3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14.06.24 一一三學年度護理學第11次院務暨第11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一、同現行條文	一、本學院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本條未修正
二、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(一)組織成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 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院長就系所主管、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(二)工作執掌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擇訂之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<u>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</u> <u>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</u> <u>審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</u> <u>協調、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</u> <u>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</u> <u>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</u> <u>審議及追蹤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。</u> 	二、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(一)組織成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 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院長就系所主管、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(二)工作執掌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擇訂之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	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u>9.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</u>		
三、同現行條文	三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	本條未修正
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 <u>檢核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	修訂條文內容